

淮安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淮再发〔2017〕2号

关于开展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江苏省电子废弃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苏环办〔2017〕25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执法力度,按照“依法取缔一批、重点整治一批、规范引导一批”原则,有效提升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水平、管理水平和执法

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资源回收活动，引导有关企业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三、主要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引导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绿色发展。重点完成以下三个方面任务：

（一）依法整治非法再生资源企业、回收站和回收点。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站、点和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未在商务部门备案的非法回收企业；违规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企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回收的企业。对上述回收站、点 and 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二）重点整治回收行业集散地。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回收作坊和企业。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

决予以取缔。

(三) 规范引导一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健康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积极宣传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示范工程,发挥规范化回收站点和现代化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先进典范的引领作用和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引进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设备,提高分拣加工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产利废环节的充分衔接。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01月05日)。由各县(区)商务部门会同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结合实际,针对辖区内重点回收企业、站点和主要问题制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

(二) 摸排阶段(2018年01月08日至2018年01月12日)。各地按照清理整顿实施方案,对辖区内企业、站点和回收集散地进行全面排查,并汇总相关信息。

(三) 实施清理整顿(2018年01月15日至2018年01月23日)。各地各相关部门对在排查中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企业、站点,按照整治工作的要求,集中力量、依法进行清理整顿,并将总结报告及时报送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总结报告应包括动员部署情况、摸排情况、清理整顿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四) 督查和总结(2018年01月25日至2018年02月2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服务与监管相结合的责任体制,巩固整治成果。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成立综合督查组,适时组织

抽查，同时做好省联合督查组对我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的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商务部门要联合公安、工商、城管、国税等部门建立快捷、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负责清理整顿期间信息共享与交换工作，形成执法合力。

(二) 明确职责分工。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在淮安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地商务部门牵头组织公安、工商、城管、国税等部门，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切实抓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三) 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备案或变更备案事项的站点，由相关部门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予以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提出整改，逾期未改的坚决予以取缔；对没有如实登记回收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其出售人有效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规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企业由国税部门依法对其处罚；对违法收购禁收物资者，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或者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四) 注重宣传报道，营造舆论环境。各单位对此次清

理整顿要全面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舆情跟踪。及时拍摄、收集反映专项行动的影像资料，及时报送新闻素材。通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外部执法环境和舆论氛围，展现良好风貌，彰显清理整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坚定决心和工作成效，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五）巩固长效机制。各县（区）要及时总结清理整顿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并转化为工作机制和制度。梳理检查中发现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漏洞，健全制度、强化能力，严防问题反弹。

（六）认真督查，及时报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认真部署，迅速落实各项工作，遇到重大案件和重要问题要及时上报确保信息畅通（市再生办传真电话：0517-83900535, 83900163）。各县（区）商务局负责汇总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于2018年01月24日前报送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邮箱：hazsb@sohu.com）。

淮安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领导小组

2017年12月27日

主题词：再生资源 行业 整治 通知

抄报：市政府顾坤副市长、彭少卿副秘书长

抄送：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